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城江-宜州两城区通勤用车服务采购项目（2025）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97-GXRZ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池产投绿色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与河池运强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甲方（采购人）：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池产投绿色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与河池运强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城江-宜州两城区通勤用车服务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97-GXRZ）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标的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金城江-宜州两城区早晚通勤、周末通勤、业务通勤用车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二、合同结算价格及费用包含内容

第三条 本合同单价：早晚通勤、周末通勤、业务通勤：单程 20 元/人；

第四条 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要求

第五条 通勤车运行路线

（一）早晚通勤车次及路线安排

1.金城江→宜州，周一至周五每天 7:35。

①市体育馆广场→市行政办公中心（宜州）

②老地委→市行政办公中心（宜州）

③原市行政办公中心→市行政办公中心（宜州）

2.宜州→金城江，周一至周五每天 17:10、17:30、18:00。

市行政办公中心（宜州）→原市行政办公中心→老地委→市体育馆广场

（二）周末通勤车次及路线安排

1.金城江→宜州，周日晚 20:30。

市体育馆广场→老地委→市行政办公中心（宜州）。

2.宜州→金城江，周五 17:10、17:30、18:00。

（三）日常业务通勤车次及路线安排

为解决市直部门平时往返两城区重要材料传送、业务办理、参加会议等公务活动交通问题，利用早晚通勤车辆混乘解决。

市行政办公中心（宜州）→原市行政办公中心→老地委→市体育馆广场。

第六条 运行时间及运行要求

（一）单程行驶时间：交通畅通的情况下约 70 分钟。

（二）全年运行要求：工作日每天根据实际报名乘车人员调度中、大巴车按时间段发车往返金城江-宜州。

（三）根据工作要求和岗位工作性质，租赁公司驾驶员须做到包括周末和各种节假日在内全天候不间断有人在岗值班。

（四）完善接送程序。一是严格落实通勤车管理制度。为了加强通勤车管理，落实通勤车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通勤车道路交通事故，保证乘车安全，要切实做好发车登记，做到超员行为不消除不发

车。二是严格落实通勤车安全运行制度。要在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通勤车坚决不予使用。三是严格落实通勤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分工，细化职责，夯实措施，加强督查，确保通勤车安全运营。

(五)乙方能提供通勤车服务系统（或候车系统），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 (1) 能通过手机小程序对车辆的实时地理位置进行查询；
- (2) 能够对乘车人数进行统计。

第七条 车辆和司机要求

(一) 车辆：空调中、大巴客车，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二) 司机：乙方派出的司机必须是责任心强且具5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无交通责任事故记录的司机。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采购人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采购人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

第八条 保险投保要求

乙方保险投保车辆坐位（或意外）险 100 万、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 150 万。

四、责任约定及考核办法

第九条 责任约定

(一) 合同期间,乙方派出的司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采购人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派出的司机和管理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乙方与员工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 乙方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驾驶员在为通勤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耽误采购人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 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各项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按照通勤用车保障率、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保障、服务车型等指标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1.通勤用车保障年度达标率100%;

2.服务质量(驾驶技能、车况、服务态度、卫生保洁等)满意度年度达标率95%及以上;

3.乘车人员安全年度达标率100%;

- 4.车辆按期保养率100%;
- 5.车辆按期年检率100%;
- 6.保险投保坐位(或意外)险100万、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150万;
- 7.车辆合法合规运营(含车辆载客不超过核定的载客定额等)。

五、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早晚通勤、周末通勤、业务通勤乘车费用:每人每次(单程)(以成交价格为准),早晚、周末通勤费用由市财政负责保障。结算:按月结账。市财政局将费用统一拨付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凭乘车明细清单和发票通过对公账号以转帐方式结算,业务通勤由各单位自行结算。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河池产投绿色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11912010178848593

六、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车辆租赁通知后 3个工作日内,未开始投入运行服务,即被视为无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已发生车辆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给对方。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次,并且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期付清车辆租赁费，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每逾期 1 天，加收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的车辆及服务人员，并依法向甲方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第十六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造成通勤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各项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车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起点上客，乙方超过 30 分钟仍未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起点，采购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如车辆在行使途中发生故障排除或发生交通事故超过 30 分钟，当次车辆由乙方继续派出，并按原线路继续接载采购人人员。采购人部分人员可采取四人辆/次座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名称: 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名称: 河池产投绿色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名称: 河池运强旅游运



法定代表
人:

或委托代
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1日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1日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1日

签约地点: 河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有奇同，... 第十二卷

附 錄 六

... 第十二卷 ...



... 第十二卷 ...